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服务于公司军、民品业务的长远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竞争力，强化业务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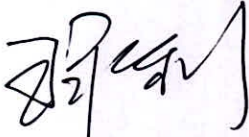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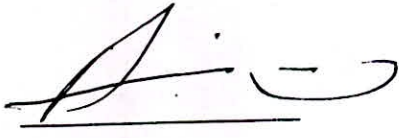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